

灌云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灌职称办〔2023〕1号

关于做好 2023 上半年专业技术资格 初定工作的通知

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现将 2023 上半年灌云县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1、在我县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

2、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不得参加初定。

3、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初定。

4、已实行初、中级职称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工程等专业不再进行初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不可初定。

二、初定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1、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高中（职高）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中级职称。

5、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初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6、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初定时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7、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可按过渡政策执行。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初定中级职称。

8、申报人员资历时间计算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参加继续教育，每年至少参加 1 门公需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提供门数与资历要求一致）。

（四）已实行职业准入的兽医、新闻、播音、律师、公证等专业，须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初定。

三、申报要求

今年采用网上申报与提交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申报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栏目(<http://www.jssrcfwypt.org.cn/web/cdsu/rcfw/gr>)“个人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子项目中的“职称初定申报”入口进入(或登录“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首页(<http://rsj.lyg.gov.cn/>),“人事人才服务”-“职称和继续教育”子项目进入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界面,点击“职称申报、证书查询入口”,登录后在“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中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选择“职称初定申报”)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会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二) 申报材料与要求

1. 系统自动生成的《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一式二份,规格A4,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
2. 毕业证原件、复印件,专科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证明。
4. 公共课证明,登陆<http://rsj.lyg.gov.cn/>(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职称培训栏目),打印“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单门课程打印)或《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网成绩汇总表》(多门课程打印)(提供年度与资历要求一致)。
5. 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及事业编外人员须提供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保参保证明。
6. 身份证复印件。

7. 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事业在编人员提供，提供年度与资历要求一致）。

8. 奖励、业绩、论文等材料原件、复印件。

材料每人一袋，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盖章，2—8 项材料按以上顺序简单装订（其中呈报表或认定表一式两份先分别装订好）。凡需打印、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

四、报送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系统正式关网，6 月 30 日为纸质材料报送的截止日期，逾期不受理。

地点：政务中心一楼 11-12 号窗口

联系人：马丽 联系电话：0518-88161167

联系人：徐艳 联系电话：0518-88169232

五、评审费用

收费标准：初级 80 元/人，中级 200 元/人。

灌云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